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各項委外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或代號：

案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1)登記成立證明文件(所登記營業項目須有人力派遣業。營 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影本)。 投標廠商為合作社，應附章程。且章程內有得承作本案之項目。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A4 影本)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切結書 1 份			
6	投標標價清單			
7	價格分析表 3 份			
8	押標金 25 萬元			

註：證件請依上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廠商應自行填載「廠商名稱或代號」欄。

審查結果：☐ 合 格 ☐ 不合格

審查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